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炭步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集体土地8.9460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8.9460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8.8338公顷（其中耕地8.4724公顷、园地0.083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776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1122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村 | 分类 | 地类 | 征收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支付对象 | 支 付 方 式 |
| 鸭湖村鸭湖村 | 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 | 耕地 | 8.4724 | 80.1600 | 679.1476 | 鸭湖村鸭湖村 | 货币货币 |
| 园地 | 0.0838 | 80.1600 | 6.7174 |
| 其他农用地 | 0.2776 | 80.1600 | 22.2524 |
| 建设用地 | 0.1122 | 120.2400 | 13.4909 |
| 安置补偿费 | 耕地 | 8.4724 | 40.0800 | 339.5738 |
| 园地 | 0.0838 | 40.0800 | 3.3587 |
| 其他农用地 | 0.2776 | 40.0800 | 11.1262 |
| 其他费用 | 8.9460 |  | 400.4230 |
| 合计 | 1476.0900万元 |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面积0.8133公顷，在本地块内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 2017年10月18日